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 
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。

**特别提示：**

- 1、本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。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。

**一、会议的召开情况**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2 日（星期五）下午 2：30，会期半天。

网络投票时间：2018 年 1 月 11 日-2018 年 1 月 12 日。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2 日上午 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18 年 1 月 11 日 15:00 至 2018 年 1 月 12 日 15:00 的任意时间。

- 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浙江省湖州市吴兴区天字圩路 288 号公司办公大楼三楼 3 号会议室。
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
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管会斌先生主持。

- 6、股权登记日：2018 年 1 月 9 日（星期二）

- 7、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刊登在 2017 年 12 月 27 日的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。

- 8、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二、会议的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4名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,335,535股，占贵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173%。其中：

1、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3人（代表股东3人）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84,333,135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4.4163%；

2、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共1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0010%；

3、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2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254,4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.1038%；

4、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。

## 三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审议了议案，并采用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了表决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### 议案1：《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为：同意84,333,135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9972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028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表决结果为：同意252,0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0566%；反对2,40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9434%；弃权0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%。

表决结果：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## 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李樑、阮曼曼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、《治理准则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规范

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、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为合法、有效。

该法律意见全文刊登于巨潮资讯网（[www.cninfo.com.cn]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）。

## 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经公司与会董事签署的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杭州）事务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出具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1月12日